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19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9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并拟就该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变更补充协议〉的协议书》，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9,19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4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4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

（2）本次更换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

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8,94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圆、李诗滢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